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零一八年四月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刘中国

李曙光

陈 林

张 辉

傅南平

周友苏

干胜道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85,641,285 股
- 2、发行价格：21.64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1,853,277,407.4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1,815,032,613.98 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 85,641,285 股，将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国泰君安资管计划、君享五粮液 1 号、泰康资管管理的保险资金及企业年金计划、华安基金、凯联艾瑞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8 年 4 月 20 日（即上市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 录

特别提示.....	3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3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3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0
四、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1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2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31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31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32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2
第三节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5
一、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35
二、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37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46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46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46
第五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意见.....	47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47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48
第六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49
一、保荐承销协议主要内容.....	49
二、上市推荐意见.....	49
第七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	50
第八节 中介机构声明.....	51
第九节 备查文件.....	56
一、备查文件目录.....	56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57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五粮液	指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五粮液集团/集团公司	指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国泰君安员工持股 1 号-宜宾五粮液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五粮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凯联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不超过 85,673,285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宜宾市国资公司	指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宜宾市国资委	指	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君资管	指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资管计划	指	国君资管作为管理人的国泰君安员工持股 1 号-宜宾五粮液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君享五粮液 1 号	指	国君资管作为管理人的国泰君安君享五粮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泰康资管	指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基金	指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凯联基金	指	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凯联艾瑞	指	嘉兴凯联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四川华信、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Wuliangye Yibin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五粮液 000858
法定代表人	刘中国
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前：3,795,966,720 元 本次发行后：3,881,608,005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MA62A0WM8P
住 所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 150 号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21 日
上市日期	1998 年 4 月 27 日
邮政编码	644007
董事会秘书	彭智辅
联系电话	0831-3567000、3566938、3566937
传真号码	0831-3555958
电子信箱	000858-wly@sohu.com
办公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 150 号
所属行业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C15
经营范围	本公司酒类产品生产、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1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

关的议案。

2、2016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

3、2016年9月23至27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4、发行人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6月22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795,966,7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8元（含税）。公司2016年9月29日发布《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第029号），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实施完成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由23.34元/股相应调整为22.54元/股。

5、2016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议案。

6、发行人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7年4月21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6年末总股本3,795,966,7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9元（含税）。公司2017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第012号），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实施完成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21.64元/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85,673,285股。发行人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有效期。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6年5月25日，四川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6]31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2、2016 年 1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审核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3、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62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2,252,438 股新股。

4、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0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5,673,285 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国泰君安资管计划、君享五粮液 1 号、泰康资管管理的保险资金及企业年金计划、华安基金、凯联艾瑞等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上市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向上述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

截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国泰君安资管计划等特定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的发行专用账户（开户行：上海银行徐汇支行，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1685803001870172）。

2018 年 4 月 11 日，四川华信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18）22 号《资金验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止，国泰君安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31685803001870172 账户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 1,853,277,407.40 元。

2018 年 4 月 12 日，国泰君安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8 年 4 月 12 日，四川华信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8）2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

商) 国泰君安转付的认购对象缴付的募集资金 1,813,987,926.36 元(认购对象缴付的募集资金为 1,853,277,407.40 元, 扣除国泰君安保荐承销费 25,538,162.68 元, 扣除中金公司承销费 13,751,318.36 元), 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250,000.00 元, 实际募集的资金为人民币 1,812,737,926.36 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2,294,687.62 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 1,815,032,613.98 元, 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 的金额为人民币 85,641,285.00 元(大写: 捌仟伍佰陆拾肆万壹仟贰佰捌拾伍元整), 增加资本公积的金额为人民币 1,729,391,328.98 元(大写: 壹拾柒亿贰仟玖佰叁拾玖万壹仟叁佰贰拾捌元玖角捌分)。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截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止,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81,608,005.00 元, 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3,881,608,005.00 元。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专款专用。

(四) 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 本次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 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 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为 36 个月,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发行股票的类型: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85,641,285 股, 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均为现金认购。
- 4、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五

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0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23.3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每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2.54 元/股。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 元（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1.64 元/股。

5、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53,277,407.40 元，扣除国泰君安保荐承销费 25,538,162.68 元，扣除中金公司承销费 13,751,318.36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250,000.00 元，实际募集的资金为人民币 1,812,737,926.36 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2,294,687.6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815,032,613.98 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四、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85,641,285 股，发行对象为国泰君安资管计划、君享五粮液 1 号、泰康资管管理的保险资金及企业年金计划、华安基金、凯联艾瑞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各认购对象的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国泰君安资管计划	512,787,499.20	23,696,280	0.610%
2	君享五粮液 1 号	420,119,977.08	19,414,047	0.500%
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65,192,880.40	3,012,610	0.078%
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144,980,361.08	6,699,647	0.173%
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深	19,530,164.92	902,503	0.023%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225,525,674.56	10,421,704	0.268%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65,006,624.92	3,004,003	0.077%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乙）	1,307,272.40	60,410	0.002%
9	华安基金	200,092,485.52	9,246,418	0.238%
10	凯联艾瑞	198,734,467.32	9,183,663	0.237%
合计	-	1,853,277,407.40	85,641,285	2.206%

（二）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国泰君安资管计划

（1）管理人国君资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注册资本：2,0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国泰君安资管计划由国君资管设立和管理，由五粮液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出资并全额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其他员工，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发布日，除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与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国泰君安资管计划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发布日，国泰君安资管计划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产生显失公允至关联交易的情形。

（5）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股东（包括但不限于 5%以上股东、前 10 大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系情况

国泰君安资管计划由国君资管设立和管理，由五粮液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出资并全额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其他员工。

除上述情况外，截止本上市公告书发布日，国泰君安资管计划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股东（包括但不限于 5%以上股东、前 10 大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系情况。

2、君享五粮液 1 号

（1）管理人国君资管基本情况

君享五粮液 1 号由国君资管设立和管理。国君资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对象情况介绍”之“（二）

发行对象情况介绍”之“1、国泰君安资管计划”。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发布日，君享五粮液 1 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君享五粮液 1 号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发布日，君享五粮液 1 号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5)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股东（包括但不限于 5%以上股东、前 10 大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系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发布日，君享五粮液 1 号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股东（包括但不限于 5%以上股东、前 10 大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系情况。

3、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1) 管理人泰康资管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的管理人为泰康资管。泰康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发布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发布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5)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股东（包括但不限于 5%以上股东、前 10 大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系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发布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股东（包括但不限于 5%以上股东、前 10 大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系情况。

4、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1) 管理人泰康资管基本情况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的管理人为泰康资管。泰康资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对象情况介绍”之“（二）发行对象情况介绍”之“3、中

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之“（1）管理人泰康资管基本情况”。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发布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发布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5）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股东（包括但不限于 5%以上股东、前 10 大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系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发布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股东（包括但不限于 5%以上股东、前 10 大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系情况。

5、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深

（1）管理人泰康资管基本情况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深的管理人为泰康资管。泰康资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对象情况介绍”之“（二）发行对象情况介绍”之“3、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之“（1）管理人泰康资管基本情况”。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发布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深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深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发布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深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5)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股东（包括但不限于 5%以上股东、前 10 大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系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发布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深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股东（包括但不限于 5%以上股东、前 10 大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系情况。

6、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1) 管理人泰康资管基本情况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的管理人为泰康资管。泰康资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对象情况介绍”之“（二）发行对象情况介绍”之“3、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之“（1）管理人泰康资管基本情况”。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发布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019L-FH002 深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发布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5)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股东（包括但不限于 5%以上股东、前 10 大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系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发布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股东（包括但不限于 5%以上股东、前 10 大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系情况。

7、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 管理人泰康资管基本情况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的管理人为泰康资管。泰康资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对象情况介绍”之“（二）发行对象情况介绍”之“3、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之“（1）管理人泰康资管基本情况”。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发布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发布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5)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股东（包括但不限于 5%以上股东、前 10 大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系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发布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股东（包括但不限于 5%以上股东、前 10 大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系情况。

8、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乙）

(1) 管理人泰康资管基本情况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乙）的管理人为泰康资管。泰康资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对象情况介绍”之“（二）发行对象情况介绍”之“3、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之“（1）管理人泰康资管基本情况”。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发布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乙）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发布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乙)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5)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股东(包括但不限于 5%以上股东、前 10 大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系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发布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乙)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股东(包括但不限于 5%以上股东、前 10 大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系情况。

9、华安基金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性：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二期 31—32 层

注册资本：150,000,000 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4 日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发布日，华安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华安基金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发布日，华安基金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5）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股东（包括但不限于 5%以上股东、前 10 大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系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发布日，华安基金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股东（包括但不限于 5%以上股东、前 10 大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系情况。

10、凯联艾瑞

（1）执行事务合伙人凯联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玮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定泗路 237 号都市绿洲 207 室

注册资本：2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凯联艾瑞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凯联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晒时）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05 室-78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06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发布日，凯联艾瑞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凯联艾瑞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发布日，凯联艾瑞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6）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股东（包括但不限于 5%以上股东、前 10 大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系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发布日，凯联艾瑞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股东（包括但不限于 5%以上股东、前 10 大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系情况。

（三）关于发行对象出资情况的核查

1、国泰君安资管计划

国泰君安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国泰君安资管计划认购金额为 51,278.75 万元，认购股数为 23,696,280 股，较

非公开发行预案有所减少，主要因公司部分员工离职、退休等原因，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缴出资有所减少。

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出资 3,793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签署的《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承诺函》，员工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合法薪酬、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或类似安排代任何第三人持有或通过第三人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通过结构化融资、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2、君享五粮液 1 号

君享五粮液 1 号资金来源为委托人委托资金，委托人为五粮液部分优秀经销商及其相关人员（包括经销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其直系亲属）共 23 名。君享五粮液 1 号认购金额为 42,012.00 万元，认购股数为 19,414,047 股。

经核查，各委托人参与本次认购的出资情况和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资管计划委托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金额占本 产品规模比例	资金来源
1	湖南省糖酒副食品总公司	1,167.00	2.78%	自有资金
2	北京朝批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167.00	2.78%	自有资金
3	宜宾市智溢酒业有限公司	11,670.00	27.78%	自有资金
4	高云龙	1,167.00	2.78%	自有资金
5	张士将	1,167.00	2.78%	自有资金
6	耿俊军	1,167.00	2.78%	自有资金
7	高振全	1,167.00	2.78%	自有资金
8	付道华	1,167.00	2.78%	自有资金
9	王建国	1,400.40	3.33%	自有资金
10	银基贸易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334.00	5.56%	自有资金
11	张秉庆	1,400.40	3.33%	自有资金

序号	资管计划委托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金额占本 产品规模比例	资金来源
12	宋宁	2,334.00	5.56%	自有资金
13	江苏唯真经贸有限公司	1,213.68	2.89%	自有资金
14	武汉友谊副食品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1,167.00	2.78%	自有资金
15	刘丽	1,167.00	2.78%	自有资金
16	李志龙	2,334.00	5.56%	自有资金
17	孟庆广	1,167.00	2.78%	自有资金
18	郭孟雄	1,167.00	2.78%	自有资金
19	沧州市盛世酒业有限公司	1,167.00	2.78%	自有资金
20	驻马店市华通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67.00	2.78%	自有资金
21	南阳市超然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67.00	2.78%	自有资金
22	肖子淳	1,167.00	2.78%	自有资金
23	贾光庆	1,820.52	4.33%	自有资金
合计		42,012.00	-	-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委托人进行了核查,根据各委托人的说明与承诺,经核查,其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通过结构化融资、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参与君享五粮液1号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或类似安排代任何第三人持有或通过任何第三人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及本次认购的情形。

3、泰康资管

泰康资管认购金额为52,154.30万元,认购股数为24,100,877股。其中,一个企业年金计划和五个保险产品认购的股数和金额如下: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6,519.3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14,498.0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深	1,953.0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22,552.5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6,500.6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乙)	130.73
合计	52,154.30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泰康资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经核查，泰康资管财务状况良好，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管理的保险资金及其管理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资金，不涉及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泰康资管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4、华安基金

华安基金认购金额为 20,009.25 万元，认购股数为 9,246,418 股。其中，三个资管产品认购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华安-外经贸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4,400.00
华安-青岛城投金控资产管理计划	11,209.25
华安-上汽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4,400.00
合计	20,009.25

经核查，华安基金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穿透后发行对象名称	资金来源
1	华安-青岛城投金控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人委托资金
1-1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1-1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1-1-1-1	青岛市国资委	—
2	华安-上汽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人委托资金
2-1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代上汽投资-颀瑞 1 号）	募集资金
2-1-1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代上汽投资-颀益 1 号）	募集资金
2-1-1-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	华安-外经贸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人委托资金
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1-1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3-1-1-1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1-2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委托人进行了核查, 根据各委托人的说明与承诺, 除上表所述资金来源为私募基金募集资金、委托人委托资金的情形外, 各委托人及穿透后相关发行对象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通过结构化融资、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参与相关资产管理计划或本次认购的情形, 亦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或类似安排代任何第三人持有或通过任何第三人参与相关资产管理计划或本次认购的情形。

5、凯联艾瑞

凯联艾瑞认购金额为 19,873.45 万元, 认购股数为 9,183,663 股。

经核查, 凯联艾瑞参与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为合法募集的合伙人对凯联艾瑞的出资, 凯联艾瑞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1	凯联基金		自有资金
2	北京凯联港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	凯联尊悦定增精选 1 期基金	梁爽	自有资金
		沈达	自有资金
		范越	自有资金
		刘思瑞	自有资金
		张新宇	自有资金
4	凯联尊悦定增精选 2 期基金	穆彦魁	自有资金
		李炬	自有资金
		白秀琴	自有资金
		李新科	自有资金
		钱坤	自有资金
		郝继军	自有资金
		付丹林	自有资金
		侯伟英	自有资金
		刘国强	自有资金
		廖柔丽	自有资金
		张劲松	自有资金
		林遥华	自有资金

序号	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王四超	自有资金
		张建民	自有资金
		高嵩	自有资金
		孙学峰	自有资金
		张新宇	自有资金
5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6	丰驰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7	湖北合作银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8	天津信石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9	上海银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合伙人及出资人进行了核查,根据各合伙人及出资人的说明与承诺,除凯联尊悦定增精选1期基金和凯联尊悦定增精选2期基金资金来源为私募基金募集资金的情形外,各合伙人及出资人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通过结构化融资、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认购凯联艾瑞财产份额或本次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或类似安排代任何第三人持有或通过任何第三人持有凯联艾瑞财产份额或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涉及私募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国泰君安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中,泰康资管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其管理的保险资金及其管理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或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该公司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国泰君安资管计划和君享五粮液1号为证券公司资管产品;华安基金以其管理的基金公司资管产品“华安-青岛城投金控资产管理计划”、“华安-上汽股权

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和“华安-外经贸 7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凯联艾瑞为有限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上述认购对象具体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涉及资管产品	备案时间	备案类型	备案号
国泰君安资管计划	——	2016 年 7 月	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登记	SG6168
君享五粮液 1 号	——	2016 年 9 月 28 日	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登记	SP2314
华安基金	华安-青岛城投金控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 5 月 3 日	基金专户备案登记	SJ5841
	华安-上汽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 5 月 17 日	基金专户备案登记	SJ8435
	华安-外经贸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 1 月 11 日	资管计划备案登记	S95145
凯联艾瑞	——	2016 年 7 月 20 日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SK6583

（五）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涉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类）、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 类）、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 类）、认定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D 类）及认定自然人专业投资者（E 类）等 5 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 C1（保守型）、C2（谨慎性）、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等五种级别。

本次五粮液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中等风险）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 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五粮液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核查要求。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子公司，以其管理的国泰君安资管计划和君享五粮液 1 号参与认购，该产品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华安基金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华安-青岛城投金控资产管理计划”、“华安-上汽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和“华安-外经贸 7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该产品为基金管理公司产品；泰康资管为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其管理

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深”、“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乙）”参与认购，该产品属于保险产品；同时，泰康资管以其管理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参与认购，该产品属于企业年金；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凯联艾瑞参与本次认购，凯联艾瑞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属于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类），均可参与认购本次五粮液非公开发行。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保荐代表人：滕强、刘启群

项目协办人：丁志罡

项目组成员：丁祥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联系传真：021-38676888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明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项目组成员：王黎明、刘之阳、谢辞、颜洁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联系传真：010-65051156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签字律师：唐丽子、王晖

联系电话：010-58785006

联系传真：010-58785566

（三）审计机构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负责人：李武林

签字会计师：陈更生、刘均

联系电话：028-85598599

联系传真：028-85592480

（四）验资机构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负责人：李武林

签字会计师：陈更生、刘均

联系电话：028-85598599

联系传真：028-8559248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66,548,020	36.00%	A 股流通股
2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761,823,343	20.07%	A 股流通股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9,492,682	2.88%	A 股流通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192,100	1.06%	A 股流通股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942,316	0.71%	A 股流通股
6	UBS AG	26,075,000	0.69%	A 股流通股
7	国泰君安－建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20,656,057	0.54%	A 股流通股
8	中信证券国际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9,840,800	0.52%	A 股流通股
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15,139,595	0.40%	A 股流通股
10	阿布达比投资局	14,683,888	0.39%	A 股流通股
合 计		2,401,393,801	63.26%	-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以下同。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

本次发行后，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66,548,020	35.21%	A 股流通股
2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761,823,343	19.63%	A 股流通股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8,821,885	4.35%	A 股流通股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3,072,853	2.14%	A 股流通股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192,100	1.04%	A 股流通股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20,329	0.63%	A 股流通股

7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3,696,280	0.61%	A 股流通股
8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国泰君安君享五粮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414,047	0.50%	A 股流通股
9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16,811,208	0.43%	A 股流通股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75,629	0.43%	A 股流通股
合 计		2,521,575,694	64.97%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直接对象，但通过认购国泰君安员工持股 1 号-宜宾五粮液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通过国泰君安资管计划间接持有约 1,752,773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约 2.05%。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85,641,285 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802	0.01%	85,641,285	85,837,087	2.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95,770,918	99.99%	-	3,795,770,918	97.79%
合计	3,795,966,720	100.00%	85,641,285	3,881,608,005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增加，财务结构将更加优化，偿付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815,032,613.98 元，注册资本（股本）增加 85,641,28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729,391,328.98 元，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增加到 67,898,433,497.50 元，增加 2.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到 52,440,155,548.29 元，增加 3.59%；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下降到 20.96%，下降 0.57 个百分点。

2、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并正式投入运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将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有助于公司管理信息化水平的提升和营销系统的进一步完善，有助于促进公司收入、利润持续增长，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由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服务型电子商务平台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业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信息化和营销体系将会得到大力发展，综合竞争力将会得到进一步加强。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暂无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

公司本次向国泰君安资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85,641,285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表所示（发行后数据为模拟测算数据）：

项目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7年1-9月	2016年
归属母公司股东每股收益	1.83	1.79	1.79	1.75
项目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归属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13.34	12.40	13.04	12.13

注：1、每股收益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计算。

2、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第三节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财务报表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608,340.09	6,217,440.66	5,254,663.49	4,640,887.07
负债总额	1,423,006.93	1,396,854.74	820,147.40	607,579.02
少数股东权益	122,820.87	112,912.95	101,624.34	90,270.21
股东权益	5,185,333.16	4,820,585.92	4,434,516.10	4,033,308.0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2,197,759.66	2,454,379.27	2,165,928.74	2,101,149.15
营业成本	635,010.67	731,425.25	667,196.33	577,202.94
营业利润	964,835.75	923,721.11	824,623.74	803,240.14
利润总额	969,481.22	933,741.07	828,749.40	801,591.61
净利润	726,497.52	705,676.56	641,048.43	605,82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6,476.32	678,453.33	617,611.93	583,491.5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316.54	1,169,676.06	669,106.84	79,45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6.67	-16,125.93	-39,417.43	-118,653.85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924.31	-319,392.76	-235,491.30	-298,927.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354.67	834,172.77	394,208.36	-338,138.8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0,946.45	3,466,591.78	2,632,419.02	2,238,210.66

(四) 主要财务指标表

指标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4.20	3.98	5.60	6.50
速动比率	3.49	3.31	4.51	5.1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53%	22.47%	15.61%	13.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45%	0.62%	0.69%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34	12.40	11.41	10.39
应收票据周转率（次）	2.20	2.69	2.70	3.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5.34	228.68	188.42	211.79
存货周转率（次）	0.66	0.81	0.79	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35	1.787	1.627	1.5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35	1.787	1.627	1.5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831	1.771	1.624	1.5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831	1.771	1.624	1.5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9%	15.01%	14.93%	15.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6%	14.88%	14.90%	15.4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1.61	3.08	1.76	0.2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2	2.20	1.04	-0.89

注：以上指标均根据合并报表计算，以下所做的说明、分析也都以合并报表为基础，相应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普通股股本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总股本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 $P\div S=S_0+S_1+Si\times Mi\div M_0-Sj\times Mj\div M_0-S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times(1-所得税率)]\div(S_0+S_1+Si\times Mi\div M_0-Sj\times Mj\div M_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二、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00,946.45	3,466,591.78	2,637,419.02	2,238,210.66
应收票据	1,043,421.61	957,909.82	866,533.93	736,942.29
应收账款	11,731.33	10,770.28	10,695.30	12,294.77
预付款项	28,515.17	27,164.98	33,213.00	29,815.57
应收利息	74,972.17	60,401.92	39,851.12	21,639.91
其他应收款	4,041.84	1,878.30	1,943.63	1,956.01
存货	991,326.36	925,736.94	870,085.12	809,148.87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5,854,954.93	5,450,454.01	4,459,741.12	3,850,008.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长期股权投资	81,703.96	79,464.31	90,200.95	86,786.49
固定资产	527,780.30	543,108.57	534,754.99	567,648.23
在建工程	29,385.40	29,288.18	55,477.13	38,453.37
工程物资	176.11	166.70	166.70	-
固定资产清理	41.50	37.68	7.73	-
无形资产	40,101.41	40,244.55	41,169.07	42,157.36
商誉	162.16	162.16	162.16	162.16
长期待摊费用	11,815.00	12,594.81	8,865.59	5,245.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099.32	61,799.68	63,998.06	50,306.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3,385.16	766,986.65	794,922.37	790,878.97
资产总计	6,608,340.09	6,217,440.66	5,254,663.49	4,640,887.07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与 2017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64.09 亿元、525.47 亿元、621.74 亿元与 660.83 亿元，呈逐步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略有下降，资产流动性有所加强。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44,428.12	32,747.47	20,606.05	8,544.94
应付账款	355,606.41	217,128.76	105,824.71	64,704.31
预收款项	492,569.43	629,868.03	199,393.41	85,811.10
应付职工薪酬	230,834.41	227,394.85	238,705.03	227,226.08
应交税费	92,431.10	109,186.78	104,240.09	109,797.93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78,609.46	152,462.78	127,992.41	96,409.73
流动负债合计	1,394,478.93	1,368,788.66	796,761.69	592,494.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	1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667.73	459.16
递延收益	28,528.00	28,066.07	22,717.97	14,525.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528.00	28,066.07	23,385.71	15,084.94
负债合计	1,423,006.93	1,396,854.74	820,147.40	607,579.02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0.76 亿元、82.01 亿元、139.69 亿元和 142.30 亿元，其中 2016 年末负债较 2015 年末上升 70.32%，主要由于 2016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5 年增长 215.89%，系 2016 年公司在行业整体回暖的背景下，酒类产品经销商预付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其中预收款项占比最高。此外，公司的负债还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

（三）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85,963.45	99.46%	2,442,439.90	99.51%	2,155,359.59	99.51%	2,091,244.76	99.53%
其他业务收入	11,796.21	0.54%	11,939.37	0.49%	10,569.15	0.49%	9,904.39	0.47%
合计	2,197,759.66	100%	2,454,379.27	100%	2,165,928.74	100%	2,101,149.15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五粮液”及其系列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

公司也从事酒类相关辅助产品的生产经营，包括塑料制品、印刷、玻瓶等其他业务板块。发行人的生产规模和经营业绩在白酒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在全国范围内拥有极高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是行业内公认的国内一线白酒品牌。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11 亿元、216.59 亿元、245.44 亿元及 219.78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9.12 亿元、215.54 亿元、244.24 亿元及 218.6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0.99 亿元、1.06 亿元、1.19 亿元及 1.18 亿元。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酒类	2,060,104.05	94.24%	2,270,453.43	92.96%	2,034,588.45	94.40%	2,002,572.98	95.76%
塑料制品	114,733.20	5.25%	157,185.63	6.44%	102,093.67	4.73%	79,827.56	3.82%
印刷	3,462.04	0.16%	4,629.51	0.19%	5,346.81	0.25%	4,792.98	0.23%
玻瓶	3,114.25	0.14%	4,655.81	0.19%	3,441.36	0.16%	1,320.52	0.06%
其他	4,549.91	0.21%	5,515.52	0.23%	9,889.31	0.46%	2,730.72	0.13%
合计	2,185,963.45	100%	2,442,439.90	100%	2,155,359.59	100%	2,091,244.76	100%

2014 年，国内宏观经济转型、结构调整、增长方式转变，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中国酒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全国白酒行业规模以上企业酿酒总产量、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速均出现回落，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白酒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持续深度调整，消费市场和结构发生变化，行业发展回归理性，2014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9.12 亿元，较 2013 年同期下降 14.84%。2015 年，白酒行业触底向好，消费结构得到进一步调整，大众消费群体逐渐成为高端白酒产品的消费主力，2015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5.54 亿元，较 2014 年同期增长了 3.07%。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13.32%。2017 年 1-9 月，白酒行业进一步回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长超过 24.13%。随

着未来行业结构的逐步调整以及白酒行业的逐渐复苏，公司业绩有望进一步提升。

3、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毛利率（%）	71.11	70.20	69.20	72.53
销售净利率（%）	33.06	28.75	29.60	28.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9	15.01	14.93	15.42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72.53%、69.20%、70.20%和 71.11%，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8.83%、29.60%、28.75%和 33.0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42%、14.93%、15.03%和 14.09%。报告期内，在白酒行业深度调整的大环境下，公司各项盈利能力指标水平总体保持稳定，公司具有较为稳健的盈利能力。

（四）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报告期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269,662.61	469,454.51	356,806.14	430,889.74
管理费用	161,294.22	214,370.34	212,880.57	204,702.85
财务费用	-63,972.43	-76,586.41	-73,211.14	-65,777.56
合计	366,984.40	607,238.44	496,475.57	569,815.0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70%	24.74%	22.92%	27.12%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69,815.03 万元、496,475.56 万元、607,238.44 万元与 366,984.40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27.12%、22.92%、24.74%与 16.70%。2014 年，随着白酒行业发展步入深度调整期，公司加大了市场开发、形象宣传等销售支出，导致公司销售费用有一定幅度增长，从而增大了期间费用，2015 年公司采用成本费用

预算管控等措施，销售费用有所下降，期间费用随之下降。2016 年以来，公司为应对市场变化加大了市场投入，销售费用有所增长，期间费用随之增长。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 或 2017 年 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4.20	3.98	5.60	6.50
速动比率	3.49	3.31	4.51	5.13
资产负债率 (合并)	21.53%	22.47%	15.61%	13.09%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0.45%	0.62%	0.69%	0.71%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2014 年后白酒行业回暖，酒类产品经销商预付款增加，同时，公司应付账款有所增加所致。综合来看，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5.34	228.68	188.42	211.79
存货周转率（次）	0.66	0.81	0.79	0.7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4	0.43	0.44	0.46

注：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较稳定，整体运营能力良好。

（七）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316.54	1,169,676.06	669,106.84	79,45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6.67	-16,125.93	-39,417.43	-118,65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924.31	-319,392.76	-235,491.30	-298,927.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354.67	834,172.77	394,208.36	-338,138.8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0,708.31	3,393,480.68	2,679,227.34	2,119,229.24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5,672.24	3,304,481.92	2,608,448.55	2,023,532.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32.99	3,516.20	1,491.45	1,842.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03.08	85,482.56	69,287.34	93,85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1,391.77	2,223,804.62	2,010,120.50	2,039,772.68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1,652.99	956,596.00	860,225.64	804,061.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496.01	319,874.70	287,497.88	284,989.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1,482.49	727,609.79	666,046.82	727,334.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760.27	219,724.13	196,350.15	223,38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316.54	1,169,676.06	669,106.84	79,456.56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456.56 万元、669,106.84 万元、1,169,676.06 万元和 609,316.54 万元。2015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4 年大幅增加 742.10%，其主要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收现增加，且行业回暖后公司收入增加，收款时收取银行承兑汇票相对减少，支付时加大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比例所致；2016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5 年增加 74.81%，系白酒行业进一步回暖所致；2017 年 1-9 月经性现金流量净额相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42.31%，主要系公司实际上缴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7.89	14,916.72	104.42	3,047.59
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781.35	-	-
取得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7.89	535.36	104.42	3,047.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54.56	31,042.65	39,521.85	121,701.43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54.56	30,733.78	39,521.85	41,100.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00.00	-	73,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91.13	-	7,20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6.67	-16,125.93	-39,417.43	-118,653.85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18,653.85 万元、-39,417.43 万元、-16,125.93 万元及-11,026.67 万元。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对五粮液集团财务公司投资以及出资收购五谷春酒业所致；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回归平稳；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到五新城建公司股权转让款 0.99 亿元、对金五新饲料公司减资 0.09 亿元及收到五粮液集团财务公司分红款 0.36 亿元所致。2017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稳。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04.71	1,809.20	10,249.08	6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95.23	5,900.00	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90.00	5,900.00	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04.71	213.98	4,349.0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029.03	321,201.96	245,740.38	299,527.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361,750.28	321,201.96	245,740.38	299,527.56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113.27	17,524.62	17,982.38	33,809.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78.75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924.31	-319,392.76	-235,491.30	-298,927.56

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到定向增发股票认购保证金及控股子公司创艺酒公司收到少数股东出资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分配现金股利所致（含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分派现金分红（含税）金额分别为 299,527.56 万元、245,740.38 万元、321,201.96 万元、361,750.28 万元。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5,397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信息化建设	71,530	71,530
2	营销中心建设	98,796	50,793
3	服务型电子商务平台	65,532	63,074
合计		235,858	185,397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完全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并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五粮液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三）五粮液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四）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各级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国泰君安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五粮液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均已按照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审批或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承销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国泰君安、中金公司签署了《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承销协议书》。

国泰君安已指派滕强、刘启群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二、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五粮液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五粮液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五粮液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七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 85,641,285 股，将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不超过 10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8 年 4 月 20 日（即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八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_____

丁志罡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滕 强

刘启群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确认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上市公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唐丽子

王 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王 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4 月 19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市公司公告书，确认上市公司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川华信审（2015）019号、川华信审（2016）010号、川华信审（2017）009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上市公司公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上市公司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_____
陈更生 刘 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李武林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4月19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市公司公告书，确认上市公司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上市公司公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上市公司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陈更生

刘 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李武林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4 月 19 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上市申请书；
- 2、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承销协议书；
- 3、保荐代表人声明及承诺书；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6、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 8、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9、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18）22 号资金验证报告和川华信验（2018）23 号验资报告；
- 10、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证明文件；
- 1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关于核准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0 号）；
- 12、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申报材料；
- 13、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 150 号

电话：0831-3566938、3567000

传真：0831-3555958

联系人：彭智辅

（此页无正文，为《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签字盖章页）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